
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的理论逻辑 与实践路径¹

韩莉¹ 战绍磊²

(1.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江苏南京 210042;

2.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海学刊》杂志社, 江苏南京 210004)

【摘要】建设美丽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要求,是建设美丽中国、美丽江苏的重要抓手。强村富民既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归宿和落脚点,也是高质量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关键路径。江苏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在强村富民方面仍存在诸多突出问题,如集体经济实力仍然偏弱、农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不强等。因此,必须从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深化集成改革等维度,系统探索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实现强村富民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美丽乡村;乡村振兴;强村富民;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1696(2020)06-0098-07

建设美丽乡村是全面实施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要求和重要路径。江苏在美丽乡村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就,涌现出了一大批美丽乡村典范。2020年8月12日正式印发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将美丽田园乡村建设确立为美丽江苏建设的主抓手,提出要“全面推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在江苏掀起了新一轮的美丽乡村建设热潮。然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不仅要关注外在景观的美化、产业模式的转型,更要关注居民生活的改善,将居民的获得感作为衡量美丽乡村建设绩效的重要标准。在粗放型的美丽乡村建设模式下,很容易出现原村落的空心化现象和原居民的社会排斥现象,从而使部分所谓美丽乡村成为悬浮的乡村景观,难以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1]本文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探讨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实现强村富民的理论机理、辩证分析取得的经验与存在的不足、系统探讨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实现强村富民的对策思路。

一、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的理论

机理与重要意义

1. 强村富民的理论内涵与作用机理

¹收稿日期:2020-10-11

作者简介:韩莉,女,江苏盐城人,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战绍磊,男,山东莱阳人,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海学刊》杂志社研究员,管理学博士。

(1) 强村富民的内涵与辩证统一关系

强村富民既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归宿和落脚点，也是高质量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关键路径。从美丽乡村建设的视角来看，所谓强村富民就是做大做强村级经济，依托村级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促进村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从而实现村庄经济强、村民生活富的目标。强村与富民之间存在内在统一的辩证关系，强村是富民的源头活水和基础保障，富民是强村的动力支撑与目标归宿。只有村级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广大村民才能持续获得不断增加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同时，只有村民收入不断增加、获得感不断增强，广大村民才会不断增强参与村级经济发展的意愿和能力，特别是本土村民的资金投入和劳动力供给构成了村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强后盾。

建设经济强村的理想状态是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科学评估、充分挖掘农村土地、生态、文化、劳动力等潜在资源，立足自身比较优势选择富有广阔前景的主导产业、采取公平效率有机平衡的产业组织模式，推动村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依托创新驱动实现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和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从而使整个村级经济体系始终运行在良性自我累积循环的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然而，由于资源要素条件的制约、产业发展前景的变化、政策制度环境的改变，许多乡村的经济运行往往会偏离理想轨道，呈现出实际经济增长率远低于潜在经济增长率的现象，从而陷入贫困陷阱。因此，建设经济强村实际上存在两种目标和路径：一是初级的目标和路径，即针对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的乡村，整合各方资源，创新帮扶模式和政策，增强其造血功能，尽快完成经济薄弱村脱贫摘帽的目标；二是高级的目标和路径，即针对经济基础相对较好的乡村，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实现经济发达村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实现村民生活富裕的理想状态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托农业、工业、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持续提高村民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加快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的步伐，改善乡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提升村民人力资本素质和收入获取能力，从而使村民的富裕生活步入良性自我累积循环的轨道^[2]。然而，由于发展理念、禀赋资源、产业基础、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制约，大多数农村居民的生活富裕程度仍然偏低，不仅在相对意义上普遍远低于城镇居民，而且在绝对意义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贫困现象^[3]。因此，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提升村民生活富裕水平实际上也存在初级目标和高级目标之分，前者主要是指以“精准扶贫”理念为指导，通过“精准确定扶贫对象、精准安排扶贫项目、精准使用扶贫资金、精准到位实施扶贫措施、因村实际精准派遣扶贫人员、精准实现脱贫成效”，帮助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农村居民拓展增收渠道，尽快完成脱贫摘帽的任务；后者主要是指通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乡村工业和乡村服务业，为乡村居民创造更多获取收入的机会，完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乡村物质文化生活的舒适度，逐步减少乡村居民与城镇居民在收入水平、公共服务、生活体验等方面的差距。

(2) 强村富民是建设美丽乡村的基础工程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党中央对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体现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在乡村发展中的基本定位，也是新时代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目标要求。随着美丽乡村的理论深化和实践推进，其美丽的内涵已经远远超越了“生态环境与景观外表”的初级阶段，步入了一种追求综合的和谐的美的高级阶段，即强调自然美与社会美的统一、个体美与整体美的统一、过程美与结果美的统一、价值美与工具美的统一，即在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基础上，构建绿色低碳、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营造积极向上、开放包容、共赢共享的文化氛围，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优化制度体系和治理机制，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安康的美丽家园。因此，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必须彻底舍弃急功近利的粗放型发展模式^[4]，打破“面子工程”、扔掉“花架子”，将着力点放在“强村富民”上，实实在在为村民谋幸福。

强村富民是乡村振兴二十字总要求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集中体现，牢牢抓住了产业经济和农民生活两个关键点，是建设美丽乡村的基础工程。做大做强村级经济，不能再走粗放开发特色资源、盲目承接落后产业的老路，必须按照产业兴旺的要求、守住生态环保的底线，合理选择主导产业，促进“农业”“旅游+”“体育+”“互联网+”等多维度的产业融合，逐步实现经济与生态的协同发展、企业利润与村民收入的协同增长、法人治理与基层治理的协同推进。同时，依靠经济强村富裕起来的村民，会有更强的意愿和能力参与和推动社会建设和基层治理，形成更加绿色的生态环境、更加和谐的治理格局、更加文明的乡村风

尚。从这个意义上说，强村富民不仅可以为美丽乡村建设奠定产业经济和物质基础，而且可以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更多制度、文化支撑。

2.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的重要意义

（1）强村富民是应对新社会主要矛盾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党中央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对社会主要矛盾做出的新的科学判断。社会主要矛盾是我们审视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重要依据，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这一新变化对于美丽乡村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美丽乡村建设的主导任务也必须服从并服务于新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从需求侧来看，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的需求已经从一般意义上的物质文化需要转向内涵更加丰富、层次更加高级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也就意味着，美丽乡村建设不能仅仅局限于满足广大村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增加村民收入是重要内容但绝不是唯一内容，必须在收入增加的基础上通过消费升级和服务升级更好满足村民的人际交往、尊重、自我实现等更高层次的需要。从供给侧来看，经过经济总量的 40 多年的高速增长，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生产力发展的主要短板已经不是经济总量的增长问题，而是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综合领域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这也就意味着，美丽乡村建设不能仅仅关注经济增长问题，不能单纯追求经济总量的粗放增长，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促进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乡村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的全面充分均衡高质量发展。

（2）强村富民是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根本路径

“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是新时期新江苏建设的基本目标内涵，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期江苏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依托强村富民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能从多个方面对“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贡献正能量。其一，做大做强村级经济，将补牢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从最基础层面的行政区域经济维度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型和经济结构的深层调整，使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成为广袤的农村大地上经济发展动力的主导色调，进而通过结构优化和创新驱动两个层面使江苏经济步入自我累积循环的良性轨道，助力江苏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强省。其二，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稳步提高村民收入水平，使农民过上富裕生活，意味着补齐居民收入增长的短板，使更多百姓的钱袋子更加充足，从而使百姓富的成色更足。其三，保护生态环境是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做大做强村级经济的底线，在前端的产业选择过程中就会尽量规避污染项目，在中间的企业运行过程中也会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在后期的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方面也会投入更加精力，这将从经济运行的全过程来提高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的效率，从而全面改善江苏的生态环境。其四，乡村经济的发达和农民收入的增加不仅会改变全社会的物质基础、制度结构和文化氛围，而且会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模式和关系网络，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其中，农民人力资本素质的提升将直接提高社会主体的文明程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的深入人心，“三创三先”的江苏精神的不断升华，将会提升社会观念的文明程度；相关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将会提升社会制度的文明程度；大力倡导公平竞争、合理逐利、合作创新、容忍失败、资源共享、团结互助等行为，有助于提升社会行为的文明程度。

二、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的经验与不足：

安吉与江宁的比较

1. 浙江安吉模式与江苏江宁模式的比较分析

浙江安吉是中国美丽乡村建设的典范。安吉以生态理念为先导，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人民富足为目标，开启了美丽

乡村建设进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安吉美丽乡村建设也不断创新升级，走出了一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民富与县强有机统一的科学发展之路。至 2018 年末，全县累计建成“中国美丽乡村”187 个，其中 44 个精品示范村、133 个精品村、8 个重点村和 2 个特色村，完成乡村经营示范村创建 5 个；15 个乡镇美丽乡村全覆盖，全县美丽乡村创建覆盖率达 100%。安吉美丽乡村建设以经济与生态有机结合为主线，注重依托生态资源打造新型产业、发展绿色产业、培育品牌农业，不断提升农民收入水平，追求村强民富的良性格局。2018 年，安吉县村均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399 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0541 元，是浙江省平均水平的 1.12 倍、全国平均水平的 2.09 倍，村强民富的良性格局正在加快形成。

江苏江宁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生动实践，将基于美丽乡村的美丽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江宁区将全域 1561 平方公里科学划分为“3 个 500 平方公里”国土空间格局，从土地环境连片整治到“五朵金花”，再到以“四变”工程为抓手，开展“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至 2017 年底，江宁区已建成 98 个美丽乡村，占南京市美丽乡村总数的 23.0%，美丽乡村已经覆盖全部街道，即每个街道都建有美丽乡村；全区规划示范村面积 3497.34 公顷，已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面积 2269.95 公顷，已建成占比 64.9%；全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已建面积 169.51 平方公里，占其规划面积的 64.9%，已全部建成的示范村占全部示范村的 23.5%。江宁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注意扶持农民就业创业，提升强村富民的现实成效。2017 年全区美丽乡村旅游接待总人次达 914.11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近 5.85 亿元。乡村旅游热，带动了农户增收致富，美丽乡村所在村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则达到 3.1 万元，高出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以上。

安吉属于典型的生态资源丰裕的农业县，江宁则属于工业经济发达的大都市郊区，二者采取了不同的发展模式。江宁在经济体量和人均水平上均远超安吉，但安吉美丽乡村的综合效益要高于江宁。2018 年安吉农业增加值为 26.81 亿元，占表 12018 年江宁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5%，而江宁农业增加值虽然高达 68.41 亿元，但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 3%。农业基础的显著差异使安吉和江宁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采用了不同的产业经济模式。前者立足农业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形成了以“生态+农业”为基础的内生增长模式；后者则立足区位优势，主动对接大都市的农业需求和生态需求，大力发展休闲体验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形成了以“农业+旅游+休闲+康养”为基础的外源增长模式。与安吉相比，江宁美丽乡村建设更多依靠政府推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占美丽乡村建设投资的比重超过 40%，从而降低了村级集体经济累积增长的速度；江宁现代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达，农产品加工业优势不明显，对于农业的支撑作用有限，致使乡村非农产业以缺乏内生性和根植性的旅游、餐饮服务为主，对于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偏弱，所以江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高于安吉，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低于安吉，相应的城乡收入差距也远高于安吉；在与美丽乡村建设密切相关的旅游业方面，江宁游客总数和旅游总收入都高于安吉，但是，平均每位游客贡献的旅游收入要明显低于安吉，这说明江宁乡村旅游的发展水平还远低于安吉。

表 1 2018 年江宁区与安吉县经济发展情况比较

	江宁	安吉
地区生产总值	2163.6 亿元	404.3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7.06 万元	8.34 万元
常住人口	128.77 万人	48.5 万人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258 元	41862 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474 元	52617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46 元	30541 元
旅游总收入	396 亿元	324.74 亿元
游客量	3602 万人次	2504 万人次
第一产业比重	3.00%	6.50%

2. 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的突出问题：以江宁为例

（1）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有待提升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农村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制度基础，也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江宁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一直注重发挥村集体的资源优势和制度优势、盘活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村级集体经济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在带动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江宁美丽乡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仍然有待提升，与浙江安吉等美丽乡村先进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2018 年，安吉县村均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399 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0541 元，而江宁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 25946 元。同时，美丽乡村建设对于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实力的作用效果也有待提升。《2016 年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年报》显示，全市 8 个集体净资产超过 1 亿元的村，有 6 个在江宁，分别是东山街道的东山、章村、骆村、中前、泥塘和麒麟街道泉水社区。这固然体现了江宁村级集体经济的强劲实力，但是这 6 个村实质上都是江宁主城区的社区，已经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乡村经济范畴。而江宁诸多名声显赫的金花村、示范村却没有一家跻身这一行列，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在江宁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集体经济仍是亟待补强的短板。

（2）农村居民的就业层次和收入水平有待改善，农民增收压力较大

江宁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一直注意推动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扩大农民就业岗位，扶持农民创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也存在诸多不足。

一是农村居民总体收入水平仍然不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即便是列入省级试点的美丽乡村居民收入也远低于城镇居民。2018 年江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263 元，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9308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的 2.22 倍，略好于南京市 2.35 的平均水平，但同期浙江安吉的这一指标为 1.72 倍。列入省级试点的美丽乡村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平均水平的 1-5 倍计算也仅为 37895 元，也仅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3.89%。

二是过分依赖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偏低，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有待优化。2018 年，江宁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 18616 元，所占比重为 71.75%，绝对数量和比重均高于南京市的平均水平（17139 元和 66.06%）；而江宁农村居民的经营性收入为 3772 元，所占比重为 14.54%，低于南京市的平均水平（3994 元和 15.3%）。同时，2018 年江宁农村居民的人均财产性收入数量（1451 元）和比重（5.59%）都明显高于南京市的平均水平（1232 元和 4.75%），而转移性收入的数量（2106 元）和比重（8.12%）则都明显低于南京市的平均水平（2898 元和 11.17%）。这说明，江宁美丽乡村建设明显增加了江宁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但是对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促进作用有待改善。

三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加上农村居民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压力较大。虽然近年来江宁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城镇居民，但是，收入增长速度开始放缓。2018 年江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9.2%，虽然比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 0.6 个百分点，但是增速放缓的趋势已经显现，比 2017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了 0.3 个百分点。同时，对比全市平均水平来看，2017 年江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9.5%，比全市平均水平（9.3%）高 0.2 个百分点，而 2018 年这种对比已经发生反转，江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落后于全市平均水平约 0.01 个百分点。

四是就业创业层次偏低，整体劳动参与率趋于下降，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结构出现分化。由于江宁美丽乡村主要采用政府主导、整体规划、项目推进的建设模式，在为农村居民提供大量就业岗位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本土居民的创业空间，农村

居民的创业活动以农家乐、旅游商贸为主，收入波动性较为明显。由于美丽乡村建设往往伴随着大量的土地征用和土地流转，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异地城镇化进程，加上人口老龄化的影响，江宁乡村人口和乡村从业人员的总量规模都趋于下降，而且乡村人口的总体劳动参与率开始下降，乡村从业人员占乡村人口数量的比重 2017 年为 63.5%，2018 年下降为 54.87%，而 2018 年南京市平均水平为 57.56%。从就业结构来看，江宁乡村从业人员主要集中于工业，所占比重从 2017 年的 37.35% 上升到 2018 年的 42.56%，而农林牧渔业的从业人员比重也从 2017 年的 17.99% 上升到 2018 年的 20.33%。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的从业人员比重同步上升，一方面，说明美丽乡村建设有效促进了工业与农业的融合发展，另一方面，也说明乡村服务业的就业比重明显下降，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等美丽乡村的主打项目面临较大压力。

表 2 2016—2018 年江宁区 and 南京市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单位：元）

地区	江宁区				南京市	
年份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46	23760	21699	25263	23133	21156
工资性收入	18616	17126	15858	17139	15728	14457
经营净收入	3772	3441	3182	3994	3658	3331
财产净收入	1451	1327	941	1232	1125	1001
转移净收入	2106	1866	1717	2898	2622	2368
农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922	19426	17846	18457	17155	1557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474	52923	48526	59308	54538	49997

（3）农民主体地位缺失，参与热情和获得感有待提升

美丽乡村建设的根本主体是农民，只有农民的充分支持和参与，美丽乡村才能真正建成。然而，在实践中农民主体地位缺失的现象时有发生。一方面，美丽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决策过程中，并没有充分征求农民的意见，或者只是流于形式，导致农民对相关项目的参与意愿偏低，甚至持抵触态度。另一方面，美丽乡村建设的增值收益分配过程中，农民处于失语的弱势地位，无法充分表达自身意愿，也难以有效保障自身权益。由此，美丽乡村建设得不到农民的积极支持，在征地、招工等方面需要花费较大的成本。同时，农民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看客，只能享受本土就业的福利，却难以真正共享美丽乡村发展的成果，既难以享受增值的经济收益，也难以从中得到归属感或自我实现的满足感。

三、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的实现路径

1. 完善政策体系，全面突破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的要素瓶颈

强村富民从思想理念到客观实践的转换过程，需要一系列的要素投入，既包括人才、资本、土地等有形要素的投入，也包括科技、信息等无形要素的投入。因此，必须从财政、税收、金融、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完善相关政策体系，降低各类资源要素的交易成本和流动壁垒，引导更多高端要素集聚到美丽乡村建设领域。

首先，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增加美丽乡村建设人才供给规模。完善乡村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加大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鼓励各类优秀人才到乡村创业，使美丽乡村成为优秀人才建功立业的重要战场。考虑到人才资源本身向中心城市集聚的内在要求，而且乡村往往难以提供良好的人才发展平台，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不强，应重点探索灵活多样的优秀人才功能性使用的运行机制，即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鼓励优秀人才通过承担委托项目、专题调研、弹性工作制等为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提供智力支撑。

其次,财政投入与社会资本相结合,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突破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瓶颈。美丽乡村建设会产生巨大的正向外溢效应,特别是其中一些涉及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的重大项目,往往会由于其公共品属性导致市场失灵,这确实揭示了政府财政投入的合理性,但是,美丽乡村建设涉及整个经济社会系统的全面转型升级,政府有限的财力往往难以满足绿色发展对于资金的巨大需求。同时,美丽乡村建设并不意味着只能产生无法通过市场化渠道估值的社会效益,除了极少数的纯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之外,相当部分的发展项目同样能够产生稳定的收益。因此,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实质上是一种互惠互利的双赢选择。一方面,要继续加大政府对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财政投入力度,灵活运用项目补贴、专项基金等方式,提升财政先导资金的实际效果,充分发挥其弥补市场失灵的作用;另一方面,要综合运用税收优惠、政府购买、金融扶持、信用担保等政策工具,降低社会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成本和风险,创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运营模式,切实提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综合效益水平^[5]。

第三,自主创新与模仿引进相结合,提升技术

创新成果的数量和层次,突破美丽乡村建设的技术瓶颈。用技术替代有形要素投入,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消耗,是绿色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且以绿色集约的生产函数取代粗放的生产函数本身就是一种技术进步。乡村经济的绿色发展既需要大量共性技术,更需要大量绿色技术,而多数乡村并不是区域的科教资源集聚中心,在绿色技术自主供给方面存在一定的瓶颈约束。因此,对于广大乡村而言,既要强化自主创新,努力在共性产业技术和绿色技术方面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成果,自我累积绿色发展的技术优势,又要注重模仿引进,借助外源性的技术成果解决绿色发展中的技术难题。虽然多数乡村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但是若就此而舍弃自主创新,完全依靠技术模仿和引进,必将陷入长久的技术贫困,也难以实现可持续的绿色发展^[6]。因而,广大乡村仍然应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加大研发投入,紧扣自身的绿色发展需求,搭建合作创新平台、整合内外创新资源,不断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和绩效,即便短期内难以在原始创新领域取得重要成果,而不得不依靠技术引进,也应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使外来技术与本地区的特色产业和资源有机融合,形成本地化的技术创新成果^[7]。

2. 深化集成改革,系统优化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的制度机制

美丽乡村建设中强村富民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只有深度融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才能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深水区,而在县市区层面,改革的主流声音就是“集成改革”,可以说“集成改革”已经成为本轮县级改革的基本范式和主导模式。党的十九大把“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的一项重要经验,把“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写入党章。对照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我们可以将“县级美丽乡村集成改革”表述为,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决策单元,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的相关工作,制定系统性的改革方案、布局整体性的改革内容、实施协同性的改革举措,集聚各类改革创新要素、集合多维正向改革力量、集中解决各种改革难题,借助系统整体功能优势实现预期改革目标。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开展集成改革,需要构建一系列保障机制,其中三种机制必不可少:一是利益协调与补偿机制。协调不同类型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分歧,设立改革协调基金,对改革中承担成本较大的相关主体予以补偿。二是市场倒逼机制与行政干预机制相。此项改革的主旨是通过提高不符合发展趋势的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市场主体的成本,倒逼其转型升级,但是成本提高必须达到一定门槛水平,这种倒逼作用才会出现,而相关资源性生产要素的价格差异又不宜过大,因此,还应辅以相应的行政干预机制,借助非经济手段敦促相关市场主体转型升级。三是容错纠错机制与危机管理机制。系统谋划、协同推进的集成改革也不是万无一失的改革,在探索过程中难免会出现问题和风险,为了鼓励改革、倡导创新必须包容风险宽容失败,建立完善的容错纠错机制。然而,容错并不是要放任错误,纠错也难免留下后遗症,尤其要注意防范改革过程中的系统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因此,建立风险监测和危机管理机制,及时发现风险并预警,妥善化解各种危机事件,也是此项改革成功的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
- [1]韩喜平,孙贺.美丽乡村建设的定位、误区及推进思路[J].经济纵横,2016(1):87-90.
- [2]王一,洪晓楠.美丽乡村的唯物史观视角解读[J].学习与探索,2018(6):9-13.
- [3]王卫星.美丽乡村建设:现状与对策[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1-6.
- [4]吴理财,吴孔凡.美丽乡村建设四种模式及比较——基于安吉、永嘉、高淳、江宁四地的调查[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5-22.
- [5]申丽娟,谢德体.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政府与社会互动机制[J].行政管理改革,2019(7):61-67.
- [6]杨园争.乡村振兴视角下美丽乡村建设的困境与突围——以H省为例[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37-144.
- [7]战焰磊.县域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探索[J].群众,2018(21):46-47.